# 附件2

#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2021年11月公开招聘特聘岗位工作人员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报考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，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审查单位留存，**递交材料时请按照顺序装订。**

1.《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2021年11月公开招聘特聘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（报名系统导出，须贴本人相片，一式两份，收原件）；

2.身份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3.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生推荐表（函）（加盖学校“毕业生分配办公室”或“学生就业指导中心”或“学生处”或“研究生院〈处〉”公章）、院系推荐意见（推荐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）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如考生资格审查时提供不了毕业生推荐表的，须提供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院系公章的院系推荐意见（含应届身份证明内容）；

4.应届毕业生提供成绩单（需加盖院系公章），应届毕业生提供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5.本科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6.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学信网 https://www.chsi.com.cn）（从全日制本科起，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
7.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位电子认证报告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://www.cdgdc.edu.cn）扫描件。（从全日制本科起，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
8.职称、职业、执业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9.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及反映个人能力和实绩的证明材料(学生会干部证明材料、竞赛和奖学金证书、发表的论文、取得的专利材料、资格证书等)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　 10.有下列情形的，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：

①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尚未取得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的，可以凭深圳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《出国留学人员资格临时证明》接受资格审查；未毕业的，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；

②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，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。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，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》；

③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的，需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。

11.《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书》原件1份，需手写签字。

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

 2021年10月29日